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文件

通财购〔2021〕8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

各镇（区、园、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4号），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绩效、防范腐败具有重要作用。通过采购意向公开，有助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二、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1.公开主体及渠道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由预算单位负责。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简称“苏采云”，网址：http://jszfcg.jsczt.cn/jszc）上发布。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主管预算单位可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发布主体的身份和意向公开的完整性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退回重新制作。

2.公开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采购项目外，其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1）采购项目名称；（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3）采购预算金额；（4）预计采购时间；（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根据市场调研情况，采购预算金额可以低于实际预算安排数，以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公开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起，预算单位对实施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各单位应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公开采购意向。

因临时性工作需要新增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在履行必要的预算批复手续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因发生不可预见紧急情况，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后，可不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三、相关工作要求

预算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预留足额时间提前组织开展有关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并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采购人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采购意向公告”的格式文本。

附件：1. XX单位XX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2.关于XX采购项目不发布采购意向公告的情况说明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5日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